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告 成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素珍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前段、第七十七條之十三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廖素櫻、利優世界有限公司、陳麒仁、陳奕宇、李宜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亦未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民事起訴狀所載附屬文件(附件1、2及原證1至原證47)。

01 (二) 民事起訴狀及前述附屬文件均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
02 本。

03 (三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壹仟零壹拾萬肆仟陸佰柒
04 拾貳元，利息為附帶請求、不併算其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陸拾捌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江柏翰